

广东省民办教育协会

粤民教协〔2026〕13号

广东省民办教育协会关于开展2026年度广东 民办高校教育研究课题申报的通知

各民办高校：

为深入研究我省民办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理论与现实问题，为民办高等教育发展提供行业学术支撑和方向引领服务，提升我省民办高校的政策研究、理论研究、应用研究能力与水平，协会决定启动2026年度广东民办高校教育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6年5月13日—2026年6月12日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应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同一申报人不得同时申报两项课题，且不能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报；项目组成员不能同时参加3个以上（含3个）项目的申报；项目主持人同时报送两项及以上课题立项者，一律取消参评资格；凡单人主持，没有其他成员的申报课题均不予立项。

（三）主要负责人应该是民办高校在编的全职人员（不含返聘人员）。

（四）凡承担往年广东省民办教育协会科研课题尚未结题

的人员，不得申报 2026 年度广东民办高校教育研究课题。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人应根据《广东省民办教育协会 2026 年度广东民办高校教育研究课题指南》（见附件 1）的范围选择课题，亦可结合本校工作实际情况结合当前民办教育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教育教学研究，可自拟题目进行申报。

（二）各民办高校应加强对本年度教育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的宣传发动、组织管理和项目指导，既要积极鼓励，又要严格把关，依据《广东省教育科研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本通知要求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查，对申报人信誉、申报书填写内容、前期研究成果、项目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进行认真审核，签署明确意见。各单位申报课题数量，每所民办高校原则上不超过 5 项。

（三）申请学校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通报批评，并责成 5 年内不得申报本协会课题；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

四、申报事宜

（一）受理时间。广东省民办教育协会高等教育专业委员会负责 2026 年度广东民办高校教育研究课题立项申请的受理工作，受理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2026 年 6 月 12 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材料报送。课题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2）要求一律用计算机填写。报送材料包括：各单位审查合格的《课题立项

申请书》一式 2 份，各单位填写的《课题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3）一式 1 份，文档名称统一命为：学校名称+课题负责人+课题名称。电子版申报书、汇总表由组织申报单位统一汇总上报，包括 WORD 版本和已盖章 PDF 版本，电子文档请发送至 1843578304@qq.com，纸质材料请邮寄至：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环市东路 166 号，李奕枫，18814142207。

个人申报的课题不予受理。

五、奖励表彰

为保证申报课题的质量，协会将成立课题评审专家组，集中对课题立项和结题进行评审。对于完成结题的课题予以颁发结题证书。根据课题结题情况，评选出 10 项优秀课题，每项优秀课题给予经费补贴 2000 元。

六、其他事项

（一）课题组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前向广东省民办教育协会高等教育专业委员会报送开题报告书（见附件 4）。

（二）课题组于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向广东省民办教育协会高等教育专业委员会提交中期检查报告书（见附件 5），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迟结项或更改项目时，请填写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见附件 6）。

（三）课题组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向广东省民办教育协会高等教育专业委员会提交《结题报告书》（见附件 7）和课题研究报告（格式见附件 8）以及课题研究的相关成果复印件。

（四）课题研究完成期限为 2027 年 3 月 31 日。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奕枫

联系电话：020-87975428，18814142207

电子邮箱：1843578304@qq.com

通信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环市东路166号，邮政编码为510925。

附件：

1. 2026年度广东民办高校教育研究课题指南
2. 立项申请书
3. 课题申报汇总表
4. 开题报告书
5. 中期检查报告
6. 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
7. 结题报告书
8. 课题研究报告撰写格式及基本要求

